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22.2%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根据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山東興達的若干股本權益(相當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山東興達實繳資本總額的24.5%)，代價為人民幣117,548,600元(相當於約139,606,400港元)。

緊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山東興達之全部繳足股本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600,000港元)，由Faith Mapl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源及賣方分別擁有51%、24.5%及24.5%。買方隨後向山東興達提供資本注資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0,570,000港元)。於賣方向買方發出的通知日期，山東興達之全部繳足股本約為82,775,000美元(相當於約642,996,000港元)，由Faith Mapl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源、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約46.2%、22.2%、22.2%及9.4%。於完成後(假設山東興達之實繳資本並無其他變動)，山東興達將由Faith Mapl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源及買方分別擁有約46.2%、22.2%及31.6%。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興達之一名主要股東，(i)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盛泰及山東盛世為賣方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最高適用比率為高於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董事會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山東興達的若干股本權益(相當於股權轉讓日期山東興達實繳資本總額的24.5%)，代價為人民幣117,548,600元(相當於約139,606,4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 訂約方

- (i)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緊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前，山東興達擁有實繳資本總額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600,000港元)由Faith Mapl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源及賣方分別擁有約51%、24.5%及24.5%。

##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由賣方於山東興達持有之山東興達若干權益(佔山東興達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山東興達全部繳足股本之24.5%)。

買方隨後向山東興達提供資本注資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0,570,000港元)。於賣方向買方發出的通知日期，山東興達之實繳資本總額約82,775,000美元(相當於約642,996,000港元)及由Faith Mapl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源、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約46.2%、22.2%、22.2%及9.4%。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將收購賣方於山東興達持有的權益為山東興達之22.2%權益(相當於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從山東興達全部繳足股本約82,775,000美元(相當於約642,996,000港元)注資的繳足股本18,375,000美元(相當於約142,737,000港元))。

完成後，假設山東興達之實繳資本並無其他變動，山東興達由Faith Mapl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源及買方分別擁有約46.2%、22.2%及31.6%，並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待以下事項發生後有條件達成：

- 倘盛泰及山東盛世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180天以內支付未償還貿易債務，則賣方將向買方發出通知，在此情況下，賣方及買方將進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轉讓賣方持有的山東興達之權益。

## 代價

買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收到通知。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17,548,600元(相當於約139,606,400港元)，由買方於其收到通知七(7)日內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方式支付予賣方。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向賣方支付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通知，賣方收取的收購事項代價將用於償還由(i)盛泰(賣方之控股公司)；及(ii)山東盛世(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山東興達及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未償還貿易債務。

##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山東興達之經審計資產淨額；及(ii)賣方向山東興達注入的實繳資本金額(即與代價相同的金額)。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之生產及分銷。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山東興達(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膠管鋼絲之生產及銷售，及自主生產產品及同類產品之分銷、進口及出口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山東興達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238,758)	(6,304,869)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238,758)	(6,852,6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興達經審計之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91,784,390元及人民幣484,931,722元。

向賣方收購山東興達22.2%股權之最初收購成本為18,3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548,6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山東興達仍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財務狀況問題，盛泰及山東盛世無法償還其結欠山東興達之未償還貿易債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通知，賣方自收購事項收到的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全部未償還貿易債務。因此，本集團於未償還貿易債務的經濟利益將受到保護。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亦無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興達之一名主要股東，(i)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盛泰及山東盛世為賣方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最高適用比率為高於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董事會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山東興達之22.2%權益(相當於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從山東興達全部繳足股本82,775,000美元(相當於約642,996,000港元)中注資的繳足股本18,375,000美元(相當於約142,737,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就收購事項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由補充協議補充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源」	指	廣饒縣鴻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	指	賣方以書面形式向買方發出的通知，表明盛泰及山東盛世無能力償還未償還貿易債務，在此情況下，賣方及買方須進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轉讓由賣方持有的山東興達的權益
「未償還貿易債務」	指	盛泰及山東盛世不時結欠山東興達及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之未償還貿易債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盛世」	指	山東盛世泰來橡膠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興達」	指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盛泰」	指	盛泰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所簽訂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股權轉讓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廣饒縣鴻凱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之匯率為(i)1美元兌7.768港元；及(ii)1港元兌人民幣0.842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上海，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小蕙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